



特定疾病照護及專案課程注意事項

(一)中醫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照護

上完課程不用再填申請表，待健保署名單公告後即可開始申報

- 一、 小兒氣喘
- 二、 小兒腦癱
- 三、 腦血管疾病（包含顱腦損傷、脊髓損傷）

(二)試辦計畫專案，上完課需再填申請書

- 一、 癌症門診照護（乳癌、肝癌、肺癌、大腸癌）
- 二、 兒童過敏性鼻炎
- 三、 提升孕產照護品質

申請表需蓋院所大小章，以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中醫全聯會申請，並向中醫全聯會確認（受訓日期若忘記，可以先空白，承辦人員會代為補寫，但其他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。）

※申請書提交時間點，請院所特別留意

3月10日前送交申請書【4月1日生效】

6月10日前送交申請書【7月1日生效】

9月10日前送交申請書【10月1日生效】

專案申請後請與合作之資訊廠商聯絡軟體使用相關問題